

上海社会科学院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17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项 目 单 位：上海社会科学院

委 托 机 构：上海社会科学院

评 价 机 构：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6
2、项目情况说明	7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4、实施情况	10
5、组织及管理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绩效分析	19
1、项目决策	19
2、项目管理	22
3、项目绩效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 存在的问题	33
(三) 建议	34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及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委提出了“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

上海社会科学院于 1979 年成立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同年开始招收研究生。2017 年研究生院工作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围绕“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推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

项目内容: 社科院“2017 年度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研究生学科建设、研究生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保障、研究生对外交流、研究生学位工作、研究生党建工作八个方面。

（二）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坚持“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完善制度、提高质

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推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

2017 年项目年度目标为：

1、全面、有效、及时的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出访交流工作、学生工作、学位授予工作、毕业就业工作，研究生录取完成率、毕业率、对外工作完成率、奖学金发放及时率均达 100%；

2、研究生院生源质量有所提高，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均达 50%及以上；

3、规范教学管理，提升培养质量。新生注册完成率、督导检查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教师出勤准确率达到 98%，论文盲审通过率、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4、相关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正常运作，保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三）项目预算

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473.20 万元，由市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成本分析及访谈等多种方式，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客观的评价。本项目绩效评分为 83.07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支出 2,4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9%。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项目的完成情况：2017 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2017 年共录取 164 名硕士研究生、44 名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96.74%；共毕业 174 名硕士研究生、35 名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毕业率 83.41%；在校研究生 683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499 名，博士研究生 181 名，博士留学生 3 名；完成 4 人次赴台湾两所高校交流工作；14 次教学督导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培养工作、教育保障、学科建设、学位工作、对外交流工作、学生工作、党建工作按计划完成。

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的战略依据是充分、适当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预算单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财务制度、项目制度健全，执行基本有效。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基本按计划全面、有效的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出访交流工作、学生工作、学位授予工作、毕业就业工作，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96.74%，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达 50%及以上，研究生院生源质量有所提高。进一步规范了教学管理，提升了培养质量。新生注册完成率达到 99.41%、督导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论文盲审通过率达到 96.34%、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8.19%；相关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正常运作，保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正常进行。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低于 50%的目标值，对外工作完成率为 50%，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时间晚于目标期限；毕业率 83.25%、教师出勤准确率 84.46%，仍有待提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创新制度，实现生源质量提高目标

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通过建立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主导的招生资源配置机制，实现研究生招生指标更多向培养质量高的学科和研究所倾斜。该制度改变了以往各研究所只要名额，不够重视培养质量的局面，2017 年生源质量显著提高。今年研究生院全面实施了“关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按一级学科授予点命题实施办法”，强化学科基础知识考察，避免各研究所之间对基础知识要求的较大差异，确保了招生考试的公正与公平。

2、搭建信息化系统平台，规范教学管理

2017 年 9 月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用，部分实现了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流程控制、信息沟通和数据分析。

研究生院继续采取教学前资格审查，教学过程中出勤检查和督导组听课抽查、教学后学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利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以控制、分析，进一步掌握教师出勤情况，督查教师授课态度和质量。进一步利用信息系统优化课程设置，修订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使课程设置更精简，也压缩了课酬所占绩效额度。

3、加强学籍管理，保证注册率达到较高水平

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提高学生缴费意识，督促学生按时注册。研究生院将注册工作纳入研究生考核体系，将学生注册与发放学生学业奖学金和普通奖学金挂钩，对未按时注册和缴费的学生将减少或停发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评奖评优，不能参加各种学习活动。使 2017 年研究生注册率从上年的 93.2%提高到 98.98%。

4、夯实学位申请流程，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研究生院自 2013 年起全面采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并将逐步下调重复率水平，严防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行为，要求各研究所实行导师全权负责学生论文质量的制度，预防学术不端，并严格执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百分百外校“双盲”评审制度，对论文评议“不合规”者延期申请学位。2017年取得了博士招生名额的突破，获得教育部直接增拨的5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二）存在的问题

1、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尚不完善，信息系统利用率不高，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2017年9月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用，但功能尚不完善，部分工作仍需线下操作后，再录入系统。如研究生注册工作。对信息系统的操作和规范管理不到位，部分研究所不愿意使用信息系统，造成信息系统利用率不高。

2、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要严格

评价组发现少量项目支出中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不能充分支撑经济事项等现象。如：“出租车费”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系多张出租车发票，报销程序过于简单，未注明交通费起始点、终点、事由等具体内容等。支出不规范，审核不严格。同时发现少量支出存在跨期现象。

（三）建议

1、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社科院应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功能，涵盖课程教学、教师出勤、课酬发放、学生管理、学生培养、对外交流等各方面，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水平。

2、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社科院应加强对原始报销凭证的审核力度，严格按照社科院制定的《报销制度及流程》执行。针对教师出勤不准确的情况，制定适当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以保障教学工作的及时开展。

2017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受上海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社科院）的委托，对社科院 2017 年度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公司评价组根据前期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绩效目标和指标梳理、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调查等必要的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提出“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提出“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的指导思想和“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

上海社会科学院于1979年成立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同年开始招收研究生。2017年研究生院工作在2016年的基础上,围绕“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做好招生考试工作、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学位论文建设,做好导师指导工作、稳定落实研究生就业工作、加强与市教委的对接,推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

2、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范围和内容

社科院“2017年度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研究生招生

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研究生学科建设、研究生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保障、研究生对外交流、研究生学位工作、研究生党建工作八个方面。

- ▶ 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主要包括招生文件拟定工作、硕士生，博士生招生阶段各项工作、招生咨询工作、招生宣传工作、招生系统的维护，数据库及报表的上报等；
- ▶ 研究生培养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主要包括研究生日常教务管理工作、研究生课程和教材建设，教学监督和评估，负责与高校间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审核研究生科研考核和奖励工作等；
- ▶ 研究生学科建设：研究生学科建设由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处负责，主要包括经济学科、国际关系学科、历史学科、文学学科、政治学科、中国马克思学科等方面；
- ▶ 研究生学生工作：研究生学生工作由研究生院学工办负责，主要包括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待遇核定工作、社团活动组织管理工作、档案接收和管理工作、与其他高校联合共建研究生管理工作、学籍管理等；组织研究生就业培训和学习工作、收集招聘信息，做好就业指导和咨询工作、办理就业手续、就业档案归档工作等；
- ▶ 研究生教育保障：研究生教育保障由上海社会科学院行政处、后勤部门负责，主要包括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教学设备维护，维修、教学楼维修，维护等；
- ▶ 研究生对外交流：研究生对外交流由研究生院交流办负责，主要包括留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研究生对外学术交流工作、研究生院外事工作、市教委和社科院外事部门交办的工作等；

- ▶ 研究生学位工作：研究生学位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主要包括学位申请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导师评聘工作、学位认证工作等；
- ▶ 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建工作由研究生院分党委负责，主要包括组织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组织学生团支部活动、组织学生党支部活动等。

(2) 项目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7 年社科院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计划实施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社科院“2017 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于 2016 年由社科院专项申报，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2,473.20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纳入预算安排。具体预算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表 1-1 2017 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预算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内容	明细金额
1	研究生招生工作	81.02
2	研究生培养工作	718.84
3	研究所学科发展经费	200.00
4	研究生学生工作	874.47
5	研究生教学保障经费	378.01
6	研究生交流工作	68.66
7	研究生学位工作	140.00
8	研究生党建工作	12.20
合计		2,473.20

(2) 资金拨付流程

社科院财务处制订了《2014年财务制度相关规定》，研究生教育经费使用必须编制部门用款计划，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根据本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上报下一季度的用款计划，并填制用款计划书，在当月20日前报送财务处，已报送并由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用款计划，原则上不得变更。部门用款计划经财务处采集、汇总、录入，报送财政部门，经财政审核通过后该用款额度方可使用。经办人员根据取得的报销原始凭证填制社科院自制报销单和部门（项目）经费结算凭证，按照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财务审核人员对票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规定后对经费结算，出纳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3) 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本项目共支出2,462.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59%。具体执行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2017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预算执行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研究生学生工作	81.02	81.04	100.02%
2	研究生培养工作	718.84	660.97	91.95%
3	研究生教学保障经费	200.00	195.81	97.91%
4	研究所学科发展经费	874.47	869.18	99.40%
5	研究生学位工作	378.01	417.87	110.54%
6	研究生交流工作	68.66	68.13	99.23%
7	研究生招生工作	140.00	157.59	112.56%
8	研究生党建工作	12.20	12.40	101.64%
	合计	2,473.20	2,462.99	99.59%

4、实施情况

2017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2017年共录取164名硕士

研究生、44名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录取完成率96.74%；共毕业174名硕士研究生、35名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毕业率83.41%；在校研究生683名，其中硕士研究生499名，博士研究生181名，博士留学生3名；完成4人次赴台湾两所高校交流工作；14次教学督导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培养工作、教育保障、学科建设、学位工作、对外交流工作、学生工作、党建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

5、组织及管理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项目预算单位为社科院，其负责本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制，落实财政项目资金并负责执行，对项目效果进行考核管理，对专项资金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部门为研究生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定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制定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2）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中以学籍管理和学生管理为中心的日常工作，制定并实施有关研究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3）负责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4）协调与院内各部门、各研究所（中心）的关系，共同加强院研究生教育管理；

（5）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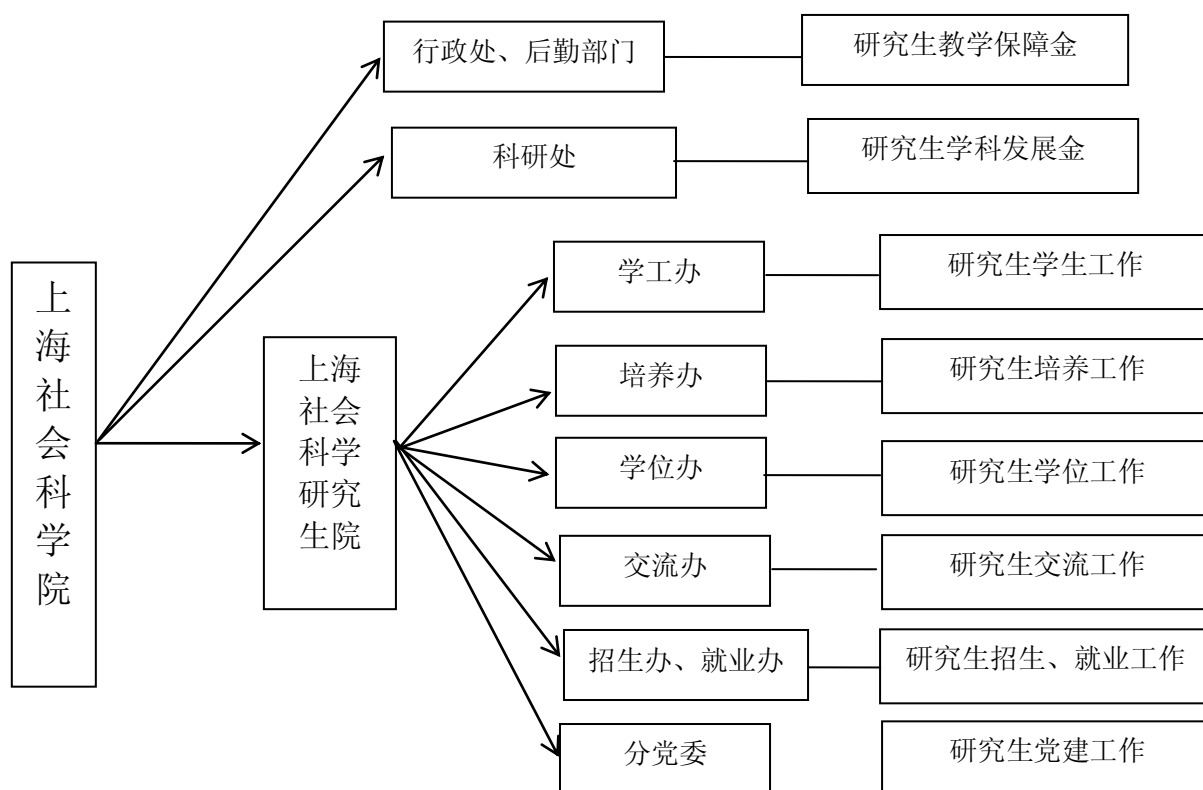
（6）为导师、研究生及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种信息服务与其他服务，培训各所（中心）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7) 建立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的评估、考核制度，组织院研究生教育评估，建立监督机制；

(8) 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及国际的合作和交流；

(9) 开展研究生教育及其管理规律、特点和理论的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及考核的职能部门，下设专门负责招生、就业、培养、学位、研究生工作及办公室等部门。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由分管领导组、学工办、培养办、学位办、交流办、招生办、分党委、就业办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下设行政处以及后勤部门具体负责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为坚持“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统筹构建质量

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推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

(1) 全面、有效、及时的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出访交流工作、学生工作、学位授予工作、毕业就业工作，研究生录取完成率、毕业率、对外工作完成率、奖学金发放及时率均达100%；

(2) 研究生院生源质量有所提高，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均达 50%及以上；

(3) 规范教学管理，提升培养质量。新生注册完成率、督导检查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教师出勤准确率达到 98%，论文盲审通过率、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4) 相关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正常运作，保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评价是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2018 年 11 月 5 日）

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完成受托方公司内部绩效评价小组的

组建工作，成立社科院 2017 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18 年 11 月 5 日-9 日）

收集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进行案头分析。完成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梳理项目实施背景和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项目组织管理形式。明确项目预算金额、绩效目标以及初步的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设计评价工作底稿等。

3、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2018 年 11 月 12 日-14 日）

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定相关工作底稿，并按时递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衡量绩效评价指标与主管部门的目标及项目目标是否有直接联系，是否能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系统性原则。项目目标及效果的多重性决定了评价指标应当是多层次的体系，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分析可准确反映绩效的水平 and 数值，从而通过定性分析反映各绩效环节要素之间的因果及关联，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选取，充分考虑项目的客观条件和可操作性。对于某些必要但难以取数的指标，将通过一些转化手段，达到评价目的。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资料研究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现场勘查等方法。采取简便有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的规定，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

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100%为满分，按照线性函数，等距增减。

对于历史标准，一般达到均值即得到权重分得80%，超过或减少按照线性函数增减计算。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所获得数据的方式一般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案头研究、社会问卷调查、访谈等。

1、查阅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分别查阅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研究生教育经费相关业务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预算文件等资料。

2、实地走访：为更进一步取得第一手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走访了社科院，对研究生院、财务处等相关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

3、案头研究：绩效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案头分析。

4、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共发放 111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均为在校研究生，对研究生教育、生活的 24 个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 90 份（含废卷 21 份）。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完成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包括项目预算金额、绩效目标以及初步的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价工作方案初稿等；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并制作相关工作底稿。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数据整理分析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数据整理分析，通过计算指标数值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结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相关底稿及附件，及时递交委托方。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最后根据专家评审团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委托方确认。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成本分析及访谈等多种方式，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客观的评价。本项目绩效评分为 83.0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指标权重、业绩值、绩效值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项目立项	5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A2.项目目标	5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80%	2.40
	A 类指标小计				10		9.40
B. 项目管理	30	B1.投入管理	4	B11.预算执行率	4	90%	3.60
		B2.财务管理	15	B2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B22.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60%	3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0%	3.6
		B4.流程管理	11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80%	4.8
	B 类指标小计				30		2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C1-C3. 项目产出		C11 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4	83.70%	3.35
				C12 研究生毕业率	4	44.70%	1.79
				C13 对外交流工作完成率	2	50%	1
				C14 督导组工作完成率	1	100%	1
				C15 研究生在校数量	2	90.00%	1.80
				C21 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	3	100%	3
				C2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	2	50%	1
				C23 教师出勤准确率	3	24.78%	0.74
				C24 督导监察情况	3	80%	2.40
				C25 论文盲审通过率	3	96.34%	2.89
				C31 学生注册完成率	3	98.97%	2.97
				C32 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2	78.33%	1.57
		C2.项目效果		C41 全国竞赛获奖情况	4	100%	4
				C42 教学、生活正常开展情况	5	100%	5
				C43 毕业生就业率	4	88.19%	3.53
				C44 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5	100%	5
				C45 学生满意度	6	77.15%	4.63
				C51 导师学生比	4	100%	4
		C 类指标小计				60	
合计				100		83.07	

总分数为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 9.40 分，得分率 94%；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 24 分，得分率 8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 分，得 49.67 分，得分率 82.78%。

2、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的战略依据是充分、适当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

康发展”的战略目标。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预算单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财务制度、项目制度健全，执行基本有效。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基本按计划全面、有效的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出访交流工作、学生工作、学位授予工作、毕业就业工作，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96.74%，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达 50%及以上，研究生院生源质量有所提高。进一步规范了教学管理，提升了培养质量。新生注册完成率达到 99.41%、督导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论文盲审通过率达到 96.34%、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8.19%；相关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正常运作，保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正常进行。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低于 50%的目标值，对外工作完成率为 50%，学业奖学金发放完成时间晚于目标期限；毕业率 83.25%、教师出勤准确率 84.46%，仍有待提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A 类项目决策指标，反映的是项目的决策是否符合。

（1）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项目的立项决策是否符合国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的实施。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013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提出“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同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提出“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的指导思想和“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战略总目标是坚持“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推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与国家相关文件、政策提出的相关战略目标一致,因此我们将 A11 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评分为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中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立项依据如下: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项目立项依据均为国家政府职能机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上述文件,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均与本项目相关,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的立项有明确政策依据,指标评分为满分3分。

(2) A2 项目目标

反映的是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80%	2.4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坚持“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推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促进国家战略的实现,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绩效分值满分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分为预期需达到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非本项目核心内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目标为本项目补充了部分项目产出和效果目标。综上所述该指标绩效值为80%,得绩效分值2.40分。

2、项目管理

B类项目管理指标，考察的是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过程管理。

(1) B1 投入管理

反映的是社科院 2017 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90%	3.60

B11 预算执行率：经采集数据汇总和调查，社科院 2017 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473.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62.99 万元，财政预算执行率 99.59%，但项目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在 91.95%至 112.56%之间。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为 90%，得绩效分值 3.60 分。

(2) B2 财务管理

反映的是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60%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0%	3.6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社科院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金审批、资产管理、监督稽核等方面，其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报销制度及流程》直接与本项目相关，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因此该指标绩效值为 100%，

得绩效分值满分 4 分。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抽查了部分支出凭证，资金拨付过程有申请支付、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核，资金支付程序完整合规，但发现个别项目支出中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不能充分支撑经济事项等现象。如：“出租车费”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系多张出租车发票，报销程序过于简单，未标明交通费起始点、终点、事由等具体内容等。支出不规范，审核不严格。同时发现少量支出存在跨期现象。因此该指标绩效值为 60%，得绩效分值 3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社科院 2017 年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累计发生财政资金支出 2,462.99 万元，评价组抽查了部分支出凭证，发现少量“出租车费”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系多张出租车发票，报销程序过于简单，未标明交通费起始点、终点、事由等具体内容等；同时少量支出存在跨期现象。因此该指标绩效值为 60%，得绩效分值 3.60 分。

(3) B4 过程管理

反映的是本项目是否建立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完整，工作流程是否清晰，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80%	4.80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社科院制定了《研究生工作文件汇编》，涵盖了研究生教学与教师

工作、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留学生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办法。具体包括《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的实施细则》、《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的意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评价组认为社科院建立的相关制度完整，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要求，该指标绩效值为 100%，得绩效分值 5 分。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查阅与了制度执行相关的过程文件、账册资料、项目资料等，对照相关管理办法，认为社科院在业务过程中能执行制定的相关制度，在业务过程管理、费用支付、工作要求等方面起到了管控作用。但发现部分项目资料缺失，如研究生教师出勤、调课记录，因 2017 年 9 月前尚未实施信息化管理，由相关工作人员手工记录，但未能保存完整记录文件，因此该指标绩效值为 80%，得绩效分值 4.80 分。

3、项目绩效

C 类项目绩效指标，反映的是本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类指标。

(1) C1 项目产出数量

反映的是本项目直接产出数量情况，包括研究生录取完成率、研究生毕业率、对外交流工作完成率、督导组工作完成率、研究生在校数量。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4	83.70%	3.35
C12 研究生毕业率	4	44.70%	1.79
C13 对外交流工作完成率	2	50%	1.00
C14 督导组工作完成率	1	100%	1.00
C15 研究生在校数量	2	90.00%	1.80

C11 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2017 年社科院计划录取硕士研究生 170 名，博士研究生 45 名，实际录取硕士研究生 164 名，博士研究生 44 名，研究生录取完成率 96.74%，按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为 83.70%，得绩效分 3.35 分。

C12 研究生毕业率：

2017 年社科院毕业硕士研究生 174 人，博士研究生 35 人，其中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162 人，博士研究生 9 人，研究生毕业率 83.41%，按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为 44.70%，得绩效分 1.79 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毕业人数	其中 2014 级	2014 级研究生数	毕业率
博士研究生	35	9	40	22.50%
硕士研究生	174	162	165	98.18%
合计	209	171	205	83.41%

C13 对外交流工作完成率：

2017 年研究生院计划使用财政资金完成 8 人次赴台湾两所高校交流对外交流工作，实际完成 4 人次赴台湾两所高校交流对外交流工作，对外交流工作完成率 50%，该指标绩效值为 50%，得绩效分 1 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访目的地	高校名称	交流人次			其中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博士	硕士
台湾	中兴大学	4	2	50%		2
台湾	清华大学	4	2	50%		2
合计		8	4	50%		4

C14 督导组工作完成率：

督导组有成员 7 人，计划每人完成督导工作 2 次，实际督导组共完成督导工作 14 次，完成率 100%，该指标绩效值为 100%，得绩效分 1 分。

C15 研究生在校数量：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在校人数 680 人（不含留学生），博士研究生在校人数 176 人，硕士研究生在校人数 499 人。2015 级、2016 级和 2017 级实际报到研究生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合理在校博士研究生 181 人，硕士研究生 499 人，研究生在校人数比 110%，该指标绩效值 90%，得绩效分 1.80 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在校人数	2015 级实际报到人数	2016 级实际报到人数	2017 级实际报到人数	合理在校人数合计	在校人数比
博士研究生	181	40	40	44	124	1.46
硕士研究生	499	164	169	164	497	1.01
合计	680	204	209	208	621	1.10

（2）项目产出质量

反映的是本项目直接产出质量情况，包括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教师出勤准确率、督导监察情况、论文盲审通过率。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新生“211、985 高校”毕业生占比	3	100%	3
C2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	2	50%	1
C23 教师出勤准确率	3	24.78%	0.74
C24 督导监察情况	3	80.00%	2.40
C25 论文盲审通过率	3	96.34%	2.89

C21 新生 “211、985 高校” 毕业生占比：

2017 年社科院录取硕士研究生 164 人，博士研究生 44 人，其中 211 高校毕业生 41 人，985 高校毕业生 48 人，新生 “211、985 高校” 毕业生占比 54%，按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 100%，得绩效分 3 分。

C2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

2017 年社科院录取博士研究生 44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20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 45%，按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 100%，得绩效分 1 分。

C23 教师出勤准确率：

2017 年 9 月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上线，教师出勤情况由排课、调停课、上课确认、课酬配置等流程确认，评价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 2017 年 9-12 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的教师调停课记录计算教师出勤准确率。2017 年 9-12 月研究生院教师应上课总数 1892 节，准时上课数为 1598 节，教师出勤准确率为 84.4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 24.78%，得绩效分 0.74 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总课时数	准时上课数	出勤准确率
9 月	309	262	84.8%
10 月	463	407	87.9%
11 月	532	470	88.3%
12 月	588	459	78.1%
合计	1892	1598	84.46%

C24 督导监察情况:

2017 年研究生院督导组共完成 14 次教学督导,对任课教师从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14 次督导最高评分 91 分,最低评分 70 分,平均评分 83.07 分,属于“良”等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绩效值为 80%,得绩效分 2.40 分。

C25 论文盲审通过率:

2017 年社科院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论文 392 篇(每位硕士研究生 2 篇),博士研究生论文 114 篇(每位博士研究生 3 篇)，“中”及以上等级论文 48 篇,盲审通过率 96.34%。其中硕士研究生论文中等以上等级 377 篇,占比 96.18%,博士研究生论文中等以上等级 110 篇,占比 96.49%,该指标绩效值 96.34%,得绩效分 2.87 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等级	百分制	博士 (114 篇)		硕士 (392 篇)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优	100-90	14	12.28%	35	8.93%
良	89-80	54	47.37%	192	48.98%
中	79-70	42	36.84%	150	38.27%
小计		110	96.49%	377	96.18%
差	69-60	4	3.51%	11	2.80%
劣	59-0	0	0.00%	4	1.02%
小计		4	3.51%	15	3.83%
合计		114	100%	392	100%

(3) 项目产出时效

反映的是本项目产出时效情况,包括学生注册完成率、奖学金发放及时率。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学生注册完成率	3	98.97%	2.97
C32 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2	78.33%	1.57

C31 新生注册完成率:

2017 年研究生院指定 2017 年 9 月 10 日为新生注册日, 学生应在 2 周内完成注册手续, 注册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 截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共有 673 名研究生完成了注册手续, 2017 年 9 月在校学生人数为 680 人 (不含留学生和休学学生), 学生注册完成率为 98.97%, 该指标绩效值为 98.97%, 得绩效分 2.97 分。

C32 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研究生院规定学生在完成注册后, 方能享受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职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应在 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当年学业奖学金。2017 年, 研究生院共发放学业奖学金 407.20 万元, 其中一等奖 16 人, 二等奖 466 人, 三等奖 6 人, 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放完毕, 晚于目标时间 13 天。按评分标准, 该指标绩效值为 78.33%, 得绩效分 1.57 分。

(4) 项目效果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41 全国竞赛获奖情况	4	100%	4
C42 教学、生活正常开展情况	5	100%	5
C43 毕业生就业率	4	88.19%	3.53
C44 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5	100%	5
C45 学生满意度	6	77.15%	4.63

C41 全国竞赛获奖情况:

2017 年社科院全国竞赛获奖情况如下: ①在第十四届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 获得二等奖 8 项 (人次), 三等奖 6 项 (人次)。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3 名, 三等奖 5 名。获奖情况良好, 该指标绩效值 100%, 得绩效分 4 分。

C42 教学、生活正常开展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相关项目资料的查阅，2017年社科院未发生教学、生活事故，也未发现教学、生活异常的情况，该指标绩效值100%，得绩效分5分。

C43 毕业生就业率：

2017年社科院毕业研究生209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74人，博士研究生35人，包括在职研究生51人。硕士研究生就业119人，其中中国企36人，事业单位及公务员22人，民营企业47人，合资企业或外企5人，创业1人，社会团体及其他8人，博士研究生就业9人，其中中国企1人，事业单位及公务员5人，民营企业1人，合资企业或外企2人。硕士研究生升学14人，硕士研究生未就业17人，2017年毕业生就业率88.19%，该指标绩效值88.19%，得绩效分3.53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合计
毕业人数	35	174	209
就业	9	119	127
其中：国企	1	36	37
事业单位及公务员	5	22	27
民营企业	1	47	48
股份制		0	0
合资企业或外企	2	5	7
创业		1	1
社会团体及其他		8	8
升学（出国留学）	0	14	14
未就业	0	17	17
在职	51		51
就业率			88.19%

C44 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2017 年社科院博士研究生共发表 51 篇论文 (在 2017 年期刊、期卷发表), 其中 3 篇甲类论文, 分别为《外国投资法: 自贸试验区下一步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学术月刊》, 第 47 卷, 总第 555 期); 《货币依赖与人民币离岸市场的战略支点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3 期) 和《“中等收入陷阱”命题与争论: 一个文献研究的角度》(《学术月刊》2013 年 11 期总第 534 期)。该指标绩效值 100%, 得绩效分 5 分。

C45 学生满意度:

该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评价, 选择研究生院在校研究生为为调查对象, 从研究生教育的导师、课堂教学、学科管理、学术研究、硬件设施、后勤、学校环境、学校制度、发展前景满意度 9 个方面 25 个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评分标准按 24 项问题满意度平均值确定为学生满意度。经统计计算满意度为 77.15%, 按评分标准, 该指标绩效值为 77.15%, 得绩效分 4.63 分。

(5) 项目影响力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51 导师学生比	4	100%	4

C51 导师学生比:

2017 年社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239 人, 其中正研究员 110 人, 副研究员 129 人, 博士研究生导师 70 人, 其中正研究员 70 人, 2017 年社科院硕士研究生 499 人, 博士研究生 184 人, 硕士研究生导师、学生比 2.08, 博士研究生导师、学生比 2.63, 导师学生比小于 3, 按评分标准, 该绩效指标值为 100%, 得绩效分 4 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人数	其中正研究员	副研究员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比例
博士研究生导师	70	70		184		2.63
硕士研究生导师	239	110	129		499	2.0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创新制度，实现生源质量提高目标

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通过建立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主导的招生资源配置机制，实现研究生招生指标更多向培养质量高的学科和研究所倾斜。该制度改变了以往各研究所只要名额，不够重视培养质量的局面，2017 年生源质量显著提高。今年研究生院全面实施了“关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按一级学科授予点命题实施办法”，强化学科基础知识考察，避免各研究所之间对基础知识要求的较大差异，确保了招生考试的公正与公平。

2、搭建信息化系统平台，规范教学管理

2017 年 9 月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用，部分实现了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流程控制、信息沟通和数据分析。

研究生院继续采取教学前资格审查，教学过程中出勤检查和督导组听课抽查、教学后学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利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以控制、分析，进一步掌握教师出勤情况，督查教师授课态度和质量。进一步利用信息系统优化课程设置，修订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使课程设置更精简，也压缩了课酬所占绩效额度。

3、加强学籍管理，保证注册率达到较高水平

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提高学生缴费意识，督促学生按时注册。研究

生院将注册工作纳入研究生考核体系，将学生注册与发放学生学业奖学金和普通奖学金挂钩，对未按时注册和缴费的学生将减少或停发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评奖评优，不得参加评奖评优，不能参加各种学习活动。使 2017 年研究生注册率从上年的 93.2%提高到 98.98%。

4、夯实学位申请流程，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研究生院自 2013 年起全面采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并将逐步下调重复率水平，严防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行为，要求各研究所实行导师全权负责学生论文质量的制度，预防学术不端，并严格执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百分百外校“双盲”评审制度，对论文评议“不合规”者延期申请学位。2017 年取得了博士招生名额的突破，获得教育部直接增拨的 5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二）存在的问题

1、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尚不完善，信息系统利用率不高，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2017 年 9 月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用，但功能尚不完善，部分工作仍需线下操作后，再录入系统。如研究生注册工作。对信息系统的操作和规范管理不到位，部分研究所不愿意使用信息系统，造成信息系统利用率不高。

2、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要严格

评价组发现少量项目支出中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不能充分支撑经济事项等现象。如：“出租车费”存在支出依据不足；附件系多张出租车发票，报销程序过于简单，未注明交通费起始点、终点、事由等具体内容等。支出不规范，审核不严格。同时发现少量支出存在跨期现象。

(三)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社科院应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功能，涵盖课程教学、教师出勤、课酬发放、学生管理、学生培养、对外交流等各方面，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水平。

2、进一度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社科院应加强对原始报销凭证的审核力度，严格按照社科院制定的《报销制度及流程》执行。针对教师出勤不准确的情况，制定适当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以保障教学工作的及时开展。